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還書口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訂定(88.01.13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91.04.1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1.26)

- 第一條 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便利讀者還書，除由圖書館 2 樓借還書櫃檯直接還書外，特設立還書口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還書口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還書口之使用僅限一般圖書。其它資料如視聽資料、期刊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無法投入還書口之大型圖書等，請於開館時間至館內辦理歸還，逕行投入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1 週，資料因而損壞者另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三條 利用還書口自行還書，實際歸還圖書冊數以圖書館點收為準；於圖書館未點收前，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紀錄為準。
- 第四條 已經逾期之圖書請於開館時間至借還書櫃檯歸還，否則因而產生額外之罰款，讀者應自行負責，其逾期之時間以電腦紀錄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